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五类行为将被禁止

# 擅自取用水资源将被重罚

李伟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5类危害工程安全、影响水环境质量和工程运行的行为将被禁止,违者将被处以相应处罚。图为汉江南水北调中线湖北十堰郧阳新区江段。

视觉中国供图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自2014年9月全面完工投入运行以来,为汉江中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解决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湖北省将南水北调工程保护立法列入省政府201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经向公众征求意见,《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正式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办法》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工程安全、影响水环境质量和工程运行的行为将被禁止。

## 多部门协作保护,重大问题要进行会商

《办法》根据《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制定,以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的保护,具体包括

南水北调中线兴隆水利枢纽、引江济汉工程、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及其配套附属设备设施。

《办法》明确,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湖北省水利、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南水北调工程相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跨区域和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水利调度、防洪、工程保护执法、水质污染影响和渔业捕捞等工作的通报和会商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南水北调工程保护中的重要问题。

## 确定保护范围,取用水资源应依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兴隆水利枢纽、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的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边线向左右岸各延伸100米,办公、生产、生活区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边线向四周延伸100米,大坝保

护范围以大坝中轴线上下游各延伸500米;引江济汉干渠工程的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200米,引江济汉东荆河节制工程橡胶坝的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边线向上下游各延伸100米。

《办法》规定,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

水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边线外300米内、水库大坝保护范围外1000米内实施爆破、开采地下资源的,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 严令禁止5类行为,违者将予以重罚

《办法》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下列5类行为: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开沟、挖塘、挖洞、建窑、考古、修坟、拦汉等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排水、排污入渠、弃置固体废弃物、生产和生活垃圾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和安全的行

为;修建桥梁、码头、厂房、仓库、道路、渡口、涵闸、泵站、管道、暗涵、缆线等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及设施;游泳、捕捞、垂钓、洗涤、打场晒谷、在非社会通道上通行车辆等影响工程运行的行为;其他危害工程安全、影响水环境质量和工程运行的行为。

违反《办法》,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南水北调工程损坏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游泳、捕捞、垂钓、洗涤、打场晒谷或者在非社会通道上通行车辆等影响工程运行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新闻速递

# 焦作立法保护北山生态

规定9项禁止性行为,推动扬尘污染治理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并批准,将于2017年3月10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这是焦作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至此,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走上有法可依、依法保护的轨道。

近些年,由过度开采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粉尘污染形成的大气质量问题困扰着焦作城市的发展,也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让焦作市民深感痛心和无奈。为此,焦作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大北山治理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北山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

为了推动北山治理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焦作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条例》的立法建议,并报市委同意,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条例》被列入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

法计划。

《条例》共6章45条,包括总则、规划与管理、保护与利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在认真总结北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条例》对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保护管理体制、保护规划、保护区等进行了明确。为了防止再次出现私挖滥采、乱排乱放等问题,《条例》规定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等9项禁止性行为。针对治理扬尘污染问题,《条例》也对生产、加工、贮存、运输活动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做出了规定。

为了对废弃矿山、开山采石点进行恢复性治理,《条例》还明确了编制恢复治理规划、加强植树复绿、统筹使用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规定。此外,《条例》还规定每年3月10日为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以推动群众积极参与到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进程中来。

# 乌海保护海勃湾生态涵养区

立足实际、着眼全区,确保可操作性

本报讯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在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法案,《乌海市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草案)》日前经审议并获得原则通过,明确对海勃湾生态涵养区进行全面保护。

乌海地处蒙、宁交界,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下游,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环境承载力较低、大气和水污染较为严重。其中海勃湾生态涵养区总面积42平方公里,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平方公里,是乌海市重要的绿色屏障和水源保护地。当前,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形势较为严峻,制定一部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势在必行。

乌海市相关负责人指出,海勃湾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要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实现绿色发展。其立法既要立足实际,准确把握生态涵养区在乌海市及海勃湾区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布

局中的功能定位,又要着眼全局,明确其在乌海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定位、产业定位和服务定位。通过立法,要明确主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各尽其责,相关企业要充分发挥建设主体作用,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把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转变为政府与企业的共同行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道路、供水、供气、防洪以及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等设施的建设力度,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要坚持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乌海市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草案)》内容,提升水平,努力形成一部高水平、高质量、可示范的地方性法规,深入推进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进程,推动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赵晓坤

## 深圳环境执法大练兵报道(上)

# 推进双化驱动 助力监管执法

广东省深圳市环境执法工作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此次强化练兵的目的是以强兵为目标,紧密围绕砺就强兵这条主线,以战带练,以练促战,大力推行环境日常监管

精细化和环境执法精准化的双化工作,在监管上落实全覆盖,在执法上打出组合拳,形成日常监管与查办案件双驱动,实现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大提升。

### 以精细化为核心,科学监管,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天下难事,必做于易;天下大事,必做于细”。精细化监管旨在通过精、细、严的深耕思路,通过信息化、标准化、全覆盖的手段,打牢强兵的骨骼、肌肉基础,打通监管末端经脉,提升环境监管基底素质。

### 强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创建深圳市污染源信息动态管理系统。该系统主要通过污染源自主申报、环保部门审核、信息公开的方式,全面准确掌握深圳市污染源的整体情况,强化企业环境守法的主体责任。系统主要包含了污染源静态、动态环境信息、溯源执法、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最大程度满足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污染源监管信息需

求和信息公开要求,同时,也为“互联网+环保”、“大数据+环保”夯实了监管基础。

推进污染源全过程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为提高污染源监管水平,深圳市在10家国控重点污染企业安装部署污染源排放过程监控系统,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从点末端监控向全过程监控的扩展应用。



深圳市创新双随机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起参与执法。

### 推进网格化监管,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划分网格、明确责任,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要求,建立了市级督查、区级检查、街道巡查的三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体系。福田区已初步完成体系和制度建设,已于11月1日开展试运行工作;龙华区在建设社会织网工程过程中已经

设置了环保事件,现正进一步细化事件分类、完善工作机制,扩大环境监管职能;龙岗区正通过申请财政支持购买服务的方式增加140名工作人员充实环境监管网格化队伍。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已基本建成,全覆盖的监管体系也基本成型。

### 创新双随机机制,保障日常监管标准化

为落实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的要求,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对双随机的抽样方式、抽查要求和配套建立的制度和机制都给予了明确的解释。在国家及广东省的方案的基础上,深圳市创新和了抽查方式,创建了告知承诺、异

常名录和信用惩戒等制度,实现了双随机工作的标准化和高效化。目前,深圳市已建立了涵盖8687家排污单位的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库和203人在编在岗环境执法人员名录库,截至2016年10月,全市抽查污染源数量共计2021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共计67宗。

### 以精准化为核心,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快、狠、准,精准制导式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是大练兵以战带练的最主要方式,通过拓宽情报来源、科技助力执法和严惩违法行为等方式做到环境执法眼明、手快、拳狠,在环境执法上打出组合拳、打出重拳,形成威慑声势,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 眼明——拓宽情报来源

一是通过自身监管信息化平台充分挖掘违法行为线索,对河流断面、排口等监测异常开展溯源追踪执法活动,对生产用水量与污泥量不匹配、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能力存疑的企业开展专项核查,查清情况,查处环境违法企

业;二是借力群众监督无死角的优势,利用有奖举报,助力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挖掘与查处。本年度以来,深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立案查实19宗,发放奖金28.25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71.4%和156.8%,其中



深圳借力高科技,加大线索和取证力度,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精准度。图为执法人员试用无人机。

大练兵期间发放奖金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3.3%。

### 手快——科技助力取证

借力高科技,加大线索挖掘和取证力度,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精准度。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充分利用自动采样、视频监控、无人机取证等科技手段,突破常规监管模式,弥补执法力量的不足,切实有效严打环境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并对违法企业形成震慑力。今年7月,根据之前掌握

的线索,市环境监察支队发现松岗金旺五金塑胶制品厂有超标排放嫌疑,于是在该企业安装了自动采样设备,并在某个深夜发出连续采样远程指令采集水样,后经采样分析,企业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事后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给予了行政处罚,企业也主动公开登报道歉。

### 拳狠——严惩环境违法

为配合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同时加大对重点整治区域、流域的环境执法力度,深圳市修订了《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特别是针对特别控制区域提高了处罚标准,比如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最低处罚金额提高至40

万元,茅洲河流域应编制环评报告书项目未批先建顶格处罚100万。在大练兵期间,位于茅洲河流域的立旺车业(深圳)有限公司就因未批先建被处罚100万元。截至10月底,大练兵期间,深圳市全市下达了299份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545.5万元,重创了环境违法者,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刘晶